2022年第一期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本募集说明书摘要仅为向投资者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募集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募集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中国债券信息网和国家发改委财金司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当仔细阅读募集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声明与承诺

本募集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它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编制。

公司及间接负责债券管理和构成市场合谋出财对债券发行的主张或备案,并不代表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评价,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对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进行独立分析,并据此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与其有关的任何投资风险。

本公司及其时,公开披露行信披露义务,会设其关个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行业自律规则要求,对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企业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按照行业自律规则要求,对公司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债券的主承销商已对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承销商对债券申请文件及发行信息披露出具的意见不代表对发行人的经营状况及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对本次债券的投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任何保证,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风险作出任何判断,也不表明对债券的投资价值作出任何推荐。

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次债券发行的相关内容已经充分披露,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次债券发行完毕后,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变化,由发行人负责;因发行人经营与财务状况变化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本次债券依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设立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湘政函[2021]289号)文件下发注册并分开发行。

第二节 风险提示及说明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者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足额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一定能够具有活跃的交易转让或充足的流动性。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与债券投资者沟通,及时公开披露债券的信息,并与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保持良好的沟通,争取本次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状况会有所缓和。

(四)资金挪用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债券的利率水平已适当考虑了对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资金挪用风险,但若发生资金挪用,可能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

对策:发行人将通过加强内部管理,严格控制资本支出项目,确保公司财务状况稳健,降低债券本息偿付的风险。

(五)偿债保障措施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对债券本息的偿付。

对策:公司将严格按照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投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提高项目的经济效益,增加公司的现金流入,为债券的偿付提供保障。同时,公司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受国际经济形势以及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和货币政策的影响,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由于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其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对策: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已适当考虑了债券存续期内可能存在的利率风险的补偿,发行人拟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申请债券在国家规定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申请获批准,本次债券流动性的增强将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投资者的利率风险。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可能会对本次债券到期时的按期足额兑付造成一定的影响。

对策:发行人将进一步提高管理和运营效率,严格控制资本支出,确保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尽可能地降低本次债券的偿付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由于上市或交易流通审批事宜需要在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方能进行,发行人目前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在合适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亦无法保证本次债券会在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后一定能够具有活跃的交易转让或充足的流动性。

对策:发行人将积极与债券投资者沟通,及时公开披露债券的信息,并与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保持良好的沟通,争取本次债券交易的进行。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企业债券流通和交易的条件也会随之改善,未来的流动性状况会有所缓和。

三、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有担保债券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担保债券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本次债券为担保债券,担保人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担保人的监督,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三)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担保人为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受到宏观经济形势变化的影响,担保人的担保能力存在不确定性。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担保人的监督,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四)担保人变更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可能变更,如果担保人变更,则担保能力可能发生变化。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担保人的监督,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五)担保人代偿的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担保人可能代偿,如果担保人代偿,则担保能力可能发生变化。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对担保人的监督,要求担保人定期提供财务报表,及时了解担保人的经营状况,以便及时采取措施。

四、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五、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六、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七、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八、与债券发行相关的风险及对策

(一)利率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二)偿付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三)流动性风险及对策

风险: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因素而未能按预期获得足够资金,或者虽能获得足够资金但未能及时划转至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可能会影响本次债券的按期足额兑付。

对策:发行人将加强资金管理,确保资金按时到位。

第三节 发行条款

一、本期债券发行概况

1.本次债券经益阳高新发展改革委员会"益发改企债券[2021]89号文件下同意注册并分开发行。

2.2019年12月30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同意本次债券发行。

3.2020年1月16日,发行人提出发行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债券发行。

二、本债券主要发行条款

发行人: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债券名称:2022年第一期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2益阳高新债01")。

注册文件: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同意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债券[2021]89号)。

本次债券注册规模: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债券[2021]89号),本次注册额度为12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品种一募集资金3亿元,品种二募集资金9亿元。

本期债券发行总额: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品种二募集资金9亿元)。

债券期限和利率:本期债券为7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同时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剩余本金在第7个计息年度末一次性偿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存续期内票面利率为Shibor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Shibor基准利率为簿记建档日前5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的算术平均值(精确到0.01%)。

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100元,平价发行。以1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人民币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本债券以实名记账方式发行,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登记托管,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登记机构计息:本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利息将按照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向债券登记日收市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支付债券利息(含利息税)。在债券存续期内,债券付息日为每年的3月27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次债券的债券托管机构和其他有关机构办理。

承销方式:承销团余额包销。

承销团成员: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负责组织的本次债券承销团中的分销商成员。

担保情况:本次债券由湖南省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级。

债券代理人/监管银行: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

流动性安排:本次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本次债券同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次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发行安排

本期债券簿记建档日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簿记建档方式确定本期债券的票面利率,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2022年4月21日。

簿记建档日期:2022年4月21日14:00-16:00。

发行期限:2022年4月26日至2022年4月28日。

缴款截止日期:2022年4月28日17:00之前。

上市交易安排:

本期债券为记名制证券,投资者认购债券时需提供已设立的证券账户。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本期债券在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量及用途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1]89号),本次债券注册额度为12亿元,分为品种一和品种二。品种一募集资金9亿元,其中7亿元用于项目建设;2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品种二募集资金3亿元,3亿元用于项目建设。

2021年12月24日,2021年湖南省益阳高新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第一期)(品种二增记发行,发行规模9亿元,票面利率6.0%)。

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偿债资金来源于公司日常经营所产生的现金流。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在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可能会因为宏观经济形势变化、国家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等因素的影响而发生较大波动,从而影响公司对债券本息的偿付。

募集资金使用安排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投资额(万元)	拟使用债券资金(万元)	债券资金占项目投资比	占总募集资金比
益阳高新区东院产业园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	170,211.95	30,000.00	17.63%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益情况

本期债券7年的存续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194,015.56万元,预计可覆盖债券投入本项目的本金和利息;在项目运营期内,项目预计可实现净收益194,015.56万元,预计可覆盖该项目总投资。扣除项目有息于偿还益阳高新区东院产业园广场及配套设施建设项目,剩余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

三、偿债计划及保障措施

1.偿债计划概况

本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人民币3亿元,期限为7年,每年计息一次,到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债券存续期的第3、4、5、6、7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当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计息期间为债券起息日起至其下一个计息期间起息日前一日止,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发行人为本次债券的偿付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设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做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与运营管理,按时安排好债券本息偿付的资金调度,保证债券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2.偿债计划的人员安排

为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利益,保障本次债券的按期足付,发行人聘请了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1)债权代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与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签订了《债权代理协议》,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签署了《债权代理协议》,在债券存续期内,华融湘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将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履行债权代理人的职责。

(2)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

为保障本债券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本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主要内容包括: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的权限范围;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议事程序;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和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的执行;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费用;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生效条件;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变更;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解释。

(3)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债权代理人的权利包括:

①债权代理人有权代表债券持有人对发行人进行监督,并有权为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采取必要的行动。

②债权代理人有权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③债权代理人有权列席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其他重要会议,并有权查阅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和其他相关资料。

④债权代理人应当对在履行债权代理人职责过程中知悉的发行人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⑤债权代理人应当勤勉尽责,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⑥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和保证人的资信状况,出现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⑦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担保物状况,出现担保权益可能发生或者已经发生损失的情形时,应当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采取相应的措施。

⑧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持续关注发行人对债券持有人权益保护的承诺情况及发行人履行承诺的情况,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及其他损害债券持有人权益的事项。

⑨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督促发行人履行还本付息义务,在债券本息偿付日前督促发行人及时筹集资金,按时、足额将债券本息划入债券登记托管机构指定的账户。

⑩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监测发行人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发现发行人未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使用募集资金时,应当及时通知债券持有人,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⑪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出现债券本息偿付变更时,及时与发行人、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等相关机构落实变更后的债券本息偿付安排。

⑫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及债券本息偿付完毕后的二个月内,向有关主管部门报送年度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和债券本息偿付完毕后的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并在上述报告报送后的二个工作日内在债券信息披露网站上公告。

⑬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⑭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⑮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⑯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⑰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⑱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⑲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⑳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㉑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㉒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㉓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㉔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㉕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㉖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㉗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㉘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㉙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㉚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㉛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㉜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㉝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㉞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㉟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㊱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㊲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㊳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㊴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㊵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㊶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㊷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㊸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㊹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㊺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㊻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㊼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㊽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㊾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㊿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2)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6)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7)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5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0)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2)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6)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7)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6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0)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2)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6)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7)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7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0)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2)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6)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7)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8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0)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2)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6)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7)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8)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99)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0)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1)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2)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3)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4)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可能影响债券持有人权益的重大事项后,及时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并向债券持有人披露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

(105)债权代理人应当在债券存续期内,在发生